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呂婕歆

呂捷瑜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龍妮

原告 呂國春

盧杏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婉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9萬0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